

#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28 期)

## 目 錄

###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計畫

- ◆ 一、「重建區組合屋處理政策」 壹-1
- ◆ 二、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計畫 壹-3

###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8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0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3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5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7
  - ◆ 八、配合措施 貳-17

###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73 至 74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1.11.01-91.11.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6
- ◆ 三、「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修正條文 肆-16
- ◆ 四、「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弱勢戶作業要點」 肆-20

## 一、重建區組合屋處理政策

91.11.25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臨時住宅（組合屋）係於緊急命令期間由各級政府及公益團體提供災區居民臨時安置之用，主要安置對象原為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房屋經判定全、半倒尚未修繕或重建完成者；而為有效運用剩餘之臨時住宅發揮社會救助功能，經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調查評估屬緊急個案或確有居住之需要者亦可受理安置，但以房屋全半倒且為符合請領租金發放規定者為優先。

有關組合屋居住資格方面，依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朝野協商第一點規定，組合屋住戶居住資格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之現住戶。但已完成重建、重購者不在此限。

組合屋的配住期間，以其興建完工啓用後三年為限(大部分組合屋至九十一年底或九十二年初即滿三年)，但必要時，經縣(市)政府同意後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對符合資格者本會已持續辦理住宅修繕補強補助、協助個別住宅重建、專案輔導都市更新、新社區開發及提供國宅等措施輔導受災戶重建家園或長期性安置。對不符資格者，縣市政府應於清查後兩個月內（若必要可再予以延長一個月）協助該住戶遷出組合屋，並於重建會建檔存查。

針對組合屋內之弱勢戶，對象包括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類似情境住戶，提供國民住宅、新社區平價住宅及更新餘屋，以出租或救濟方式進行安置，租金並依經濟能力分級，以列冊低收入戶為市場租金之三折，中低收入戶依市場租金之五折出租（非受災戶則採五折及七折出租）。

對於承租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並採先租後售方式，其讓

售價格按最初承租時受災戶承購國民住宅價格計算(即原核定成本售價之七成)，凡於承租後三年內承購該國民住宅者，其已繳租金之全額得全數抵充購屋價款；於六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五折得抵充購屋價款；於十二年內承購者，其已繳租金之二折得抵充購屋價款。

空屋之處理方面，目前組合屋之拆除工作，係針對已經遷出之組合屋空戶進行拆除工作，對於已重建或修繕完成者、非法轉租、占用或移作他用者等狀況，由鄉鎮公所清查後予以騰空；確定該戶已騰空無現住人口後，該組合屋方進行拆除程序。對於該處組合屋空屋率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鄉鎮公所需考量實際情況將組合屋安置戶進行整併完成安置後進行拆除工作。

組合屋拆除之資源回收方面，為使組合屋拆除材料資源再利用，並達廢棄物減量之目的，除以回收資源作價扣抵拆除費用方式外，如經公所評估確屬可行，可由公所向各轄管縣市政府提資源(組合屋材料)再利用計畫(內容應將拆除材料分類置放並說明後續處置方式…等)報核後據以辦理。

綜上所述，目前各級政府依據組合屋住戶不同受災情形、經濟狀況處理組合屋問題，業兼顧情、理、法，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惟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修正，政府當依法行政。

## 二、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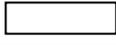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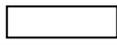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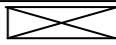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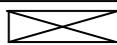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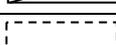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輔導安置作業，截至十一底止已完成台中縣、南投縣、苗栗縣及嘉義縣等十五個受災鄉鎮市之組合屋，二、〇四五戶受災戶輔導作業，目前尚餘南投縣集集鎮、魚池鄉及水里鄉等三個鄉鎮，計十四處組合屋二七四戶，預定十二月底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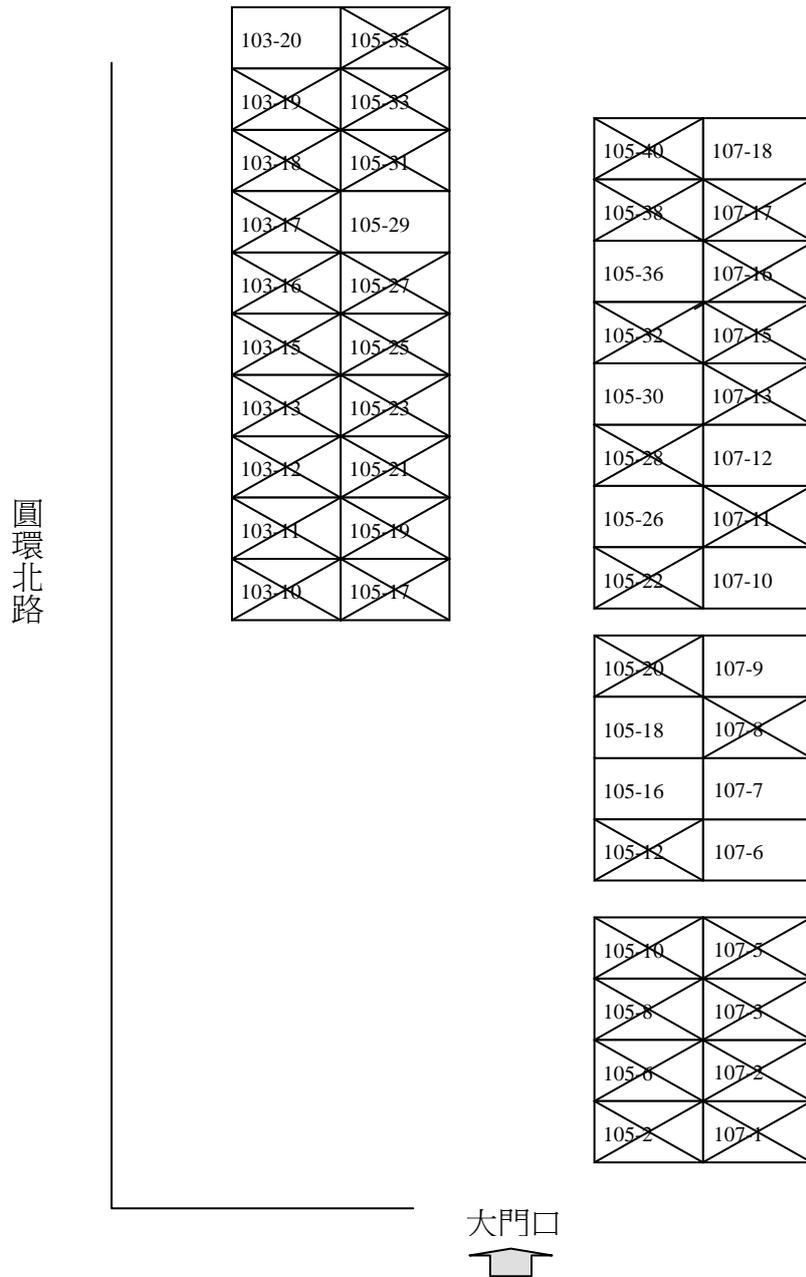
(表一)

表一 組合屋輔導小組查訪完成地區統計表

查訪日期	鄉鎮市別		組合屋輔導數		備註
			處數	戶數	
10.08-10.11	台中縣	豐原市	1	21	慈濟大愛村整併於興安村 一處(大隘土牛莊)拒訪
		新社鄉	2	34	
		石崗鄉	2	48	
10.14-10.18		大里市	3	99	合作展望村為原住民組合屋 屬原住民組合屋
		太平市	3	127	
		霧峰鄉	5	84	
10.21-10.25		東勢鎮	5	274	
10.25	和平鄉	2	52		
11.04-11.08	南投縣	埔里鎮(一)	3	315	
10.28-11.01		南投市	6	250	
11.11-11.15		草屯鎮	4	180	
11.18-11.22		埔里鎮(二)	10	274	
11.25-11.29		國姓鄉	8	240	
10.16	苗栗縣	卓蘭鎮	1	17	屬原住民部落
10.29		泰安鄉	1	23	
11.0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7	自忠新村
12.09-12.13	南投縣	集集鎮	6	129	尚未完成
12.23-12.27		魚池鄉	7	66	
		水里鄉	1	79	

另為維護組合屋居民之居住安全、加強治安及管理維護，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與營建署、受災地區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逐步擬訂組合屋之整併計畫，目前已完成台中縣豐原大愛組合屋、新社鄉興安村、大里大愛新村及苗栗縣卓蘭自強新村等四處組合屋整併拆除計畫，並將依受災戶之意願儘速協助其重建或予以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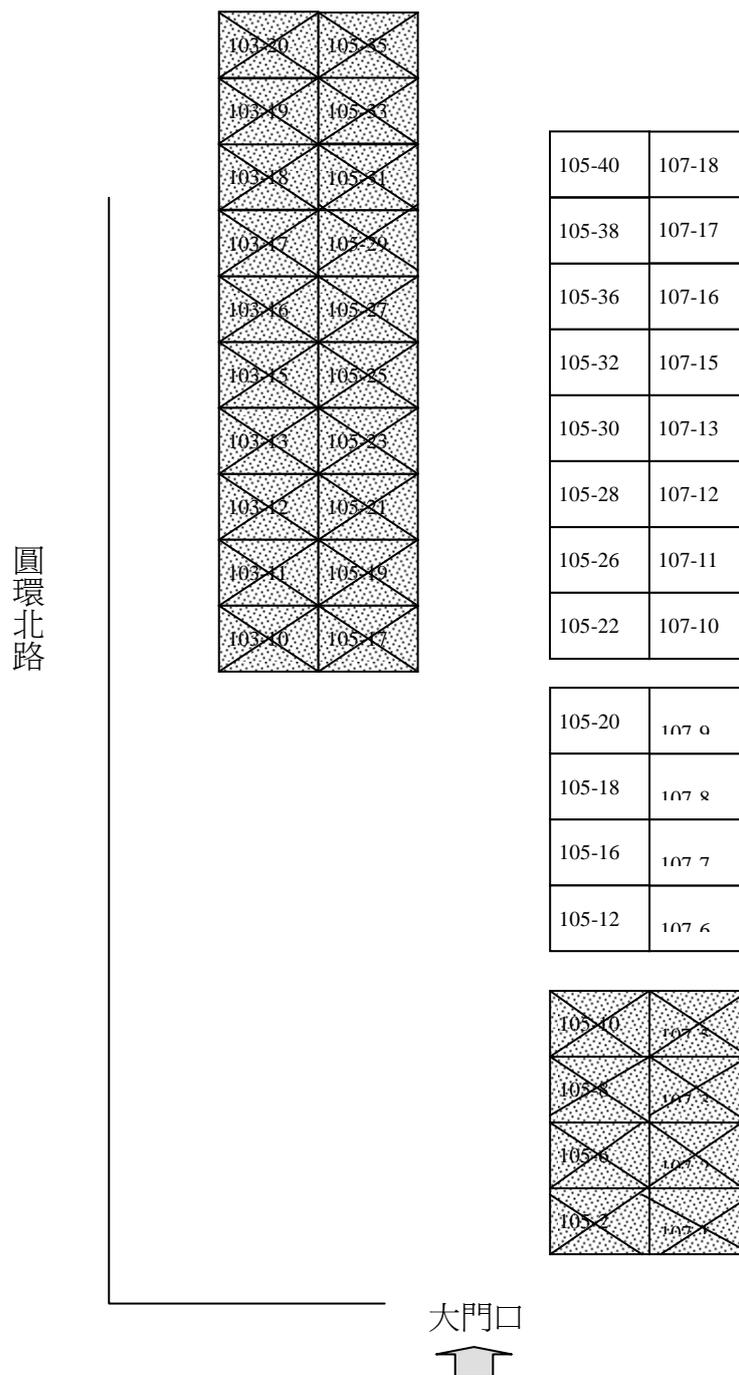
「豐原市大愛組合屋」整併計畫							
座落地點		台中縣豐原市圳寮里豐洲路			興建總戶數		52
現 況	安置戶數	13		整 併 後	安置戶數	13	
	空戶數	39			空戶數	11	
	公設戶數	0			公設戶數	0	
	已拆除戶數	0			計畫拆除戶數	28	
拆除方式	發包拆除或商請慈濟拆除			計畫整併日期	預定 12 月中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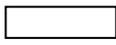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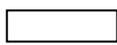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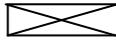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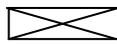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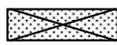
現況平面配置圖

受災戶重建意願							
91年11月底 前已遷出	0戶	自行重建(6戶)					
		91年底 完工遷出	2戶	92年2月 完工遷出	3戶	92年4月 完工遷出	1戶
購買新社區	0戶	承租國宅	3戶	續住組合屋期 滿自行租屋	4戶	社福安置	0戶

截至 91.11.27 止之統計



整併後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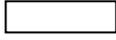
「新社鄉興安村組合屋」整併計畫							
座落地點		台中縣新社鄉興安路 1-8~1-106 號			興建總戶數		99
現 況	安置戶數	37		整 併 後	安置戶數	37	
	空戶數	55			空戶數	8	
	公設戶數	5			公設戶數	0	
	已拆除戶數	0			計畫拆除戶數	54	
拆除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發包拆除			計畫整併日期	91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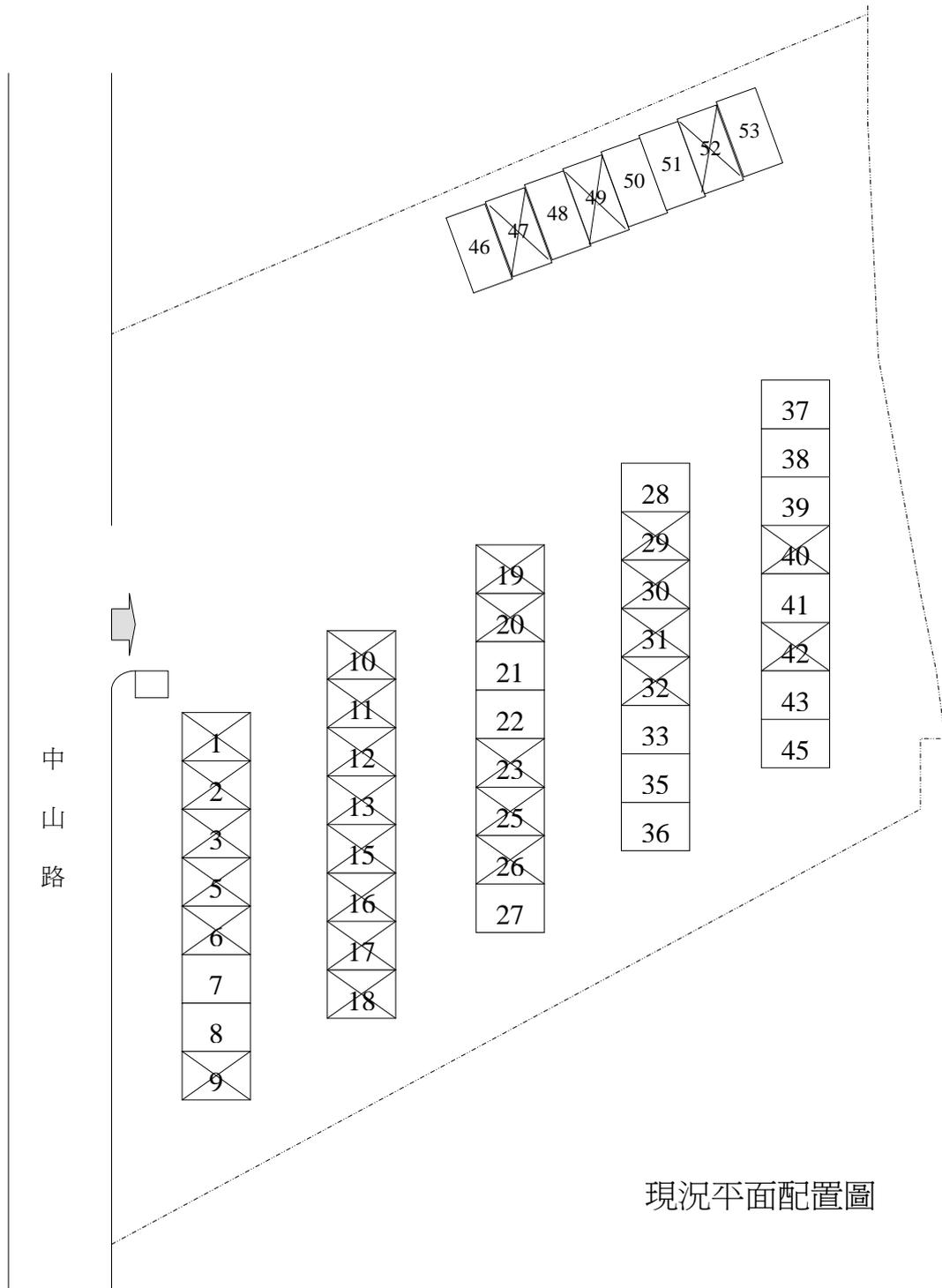
現況平面配置圖

受 災 戶 重 建 意 願							
91年11月底前已遷出	2戶	91年12月底前遷移自行在外租屋	2戶	等候承租國宅或平價住宅	10戶	申購國宅	1戶
等候購買新社區	1戶	92年12月底前可重建完成遷出	2戶	組合屋續住期滿自行租、購屋或重建	16戶		

截至 91.11.27 止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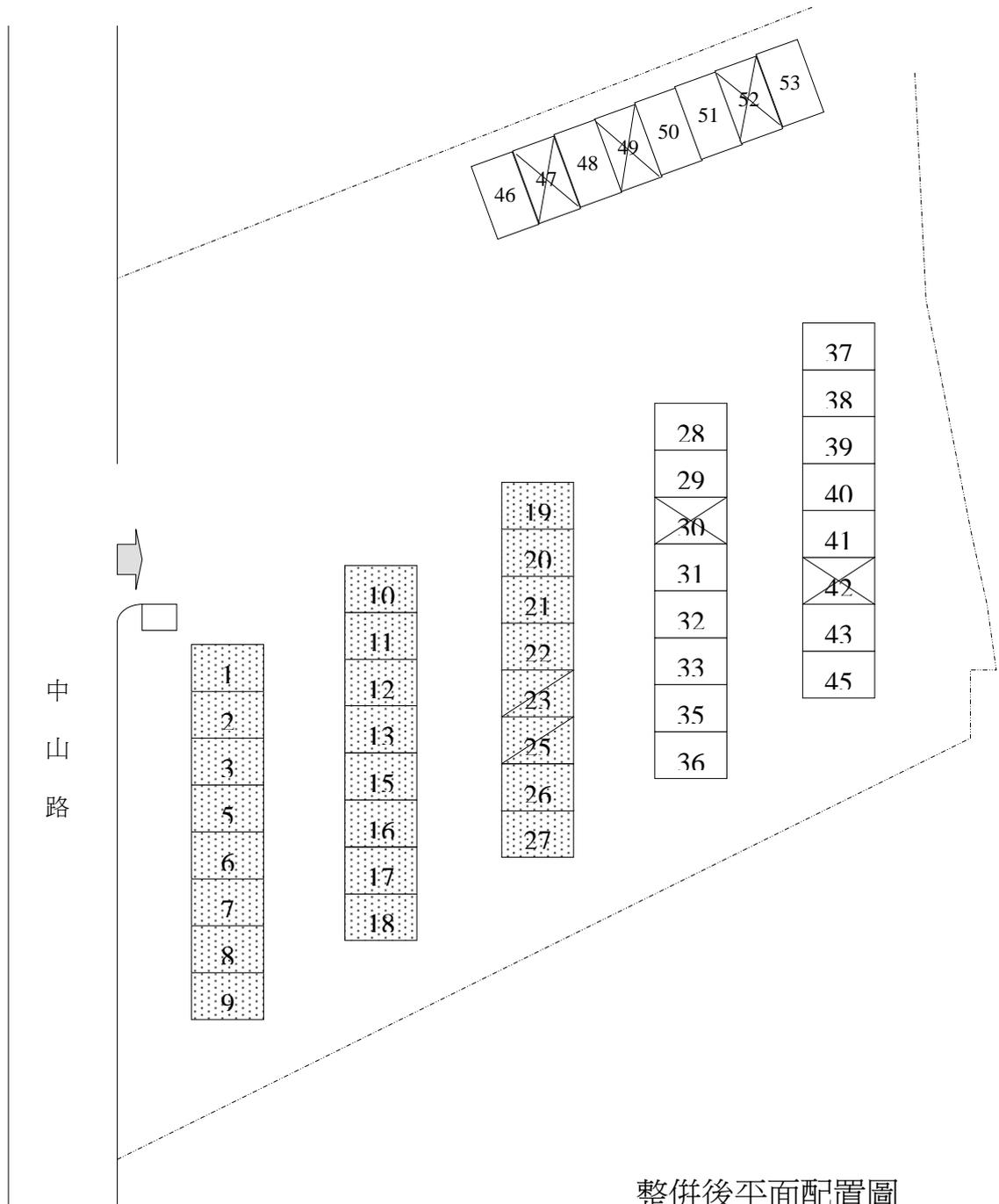
整併後平面配置圖

「卓蘭鎮自強新村組合屋」整併計畫							
座落地點		卓蘭鎮上新里			興建總戶數		48
現況	安置戶數	20		整併後	安置戶數	19	
	空戶數	26			空戶數	5	
	公設戶數	2			公設戶數	2	
	已拆除戶數	0			計畫拆除戶數	24	
拆除方式		苗栗縣政府統一辦理發包			計畫整併日期	預計 12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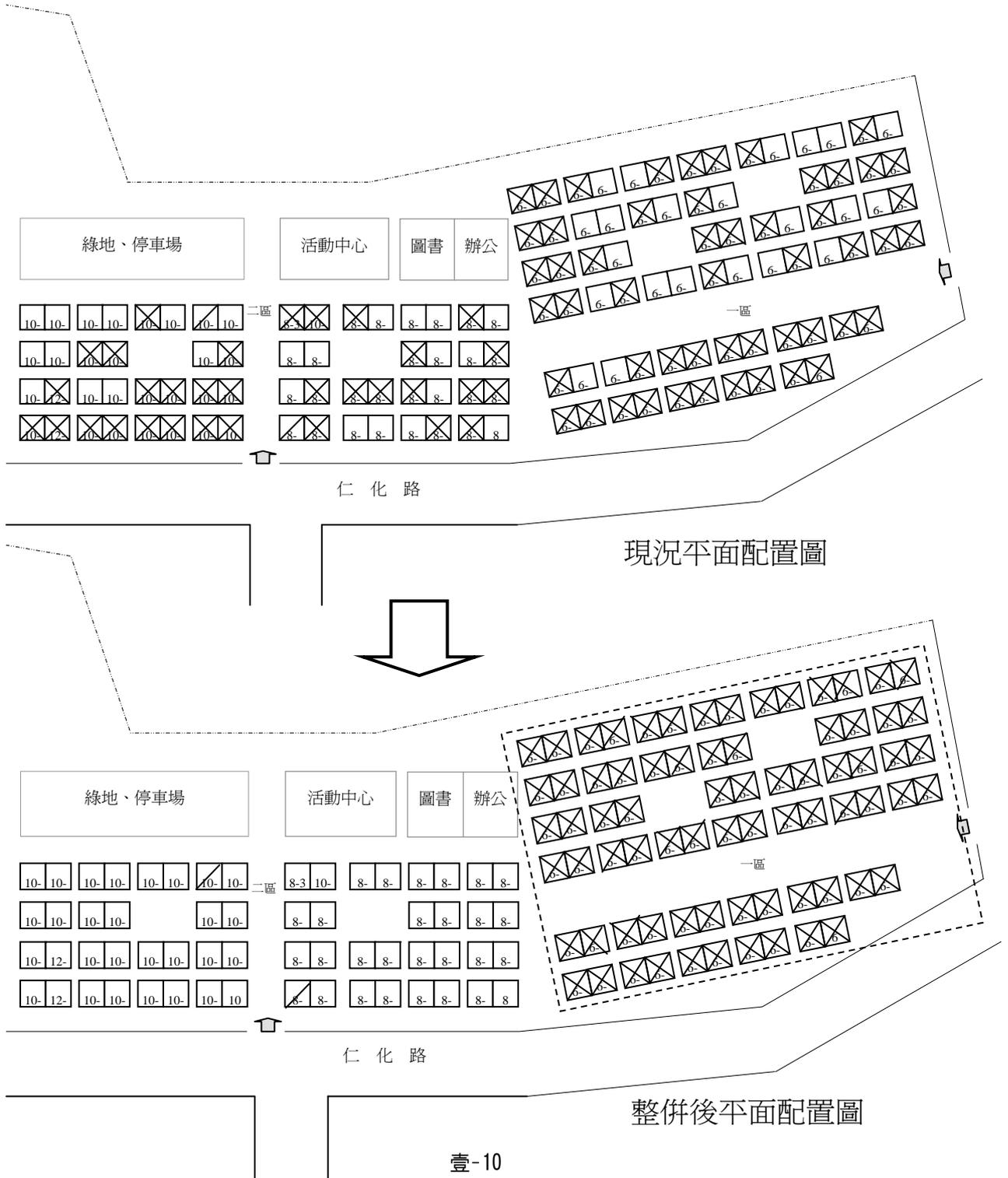
受災戶重建意願							
91年11月底前已遷出	0戶	91年12月底前遷移	3戶	等候承租國宅或新社區平價住宅	3戶	申購國宅	0戶
等候購買新社區	0戶	92年10月底前可重建完成遷出	4戶	組合屋續住期滿自行租、購屋或重建	5戶	社福安置	2戶

截至 91.11.27 止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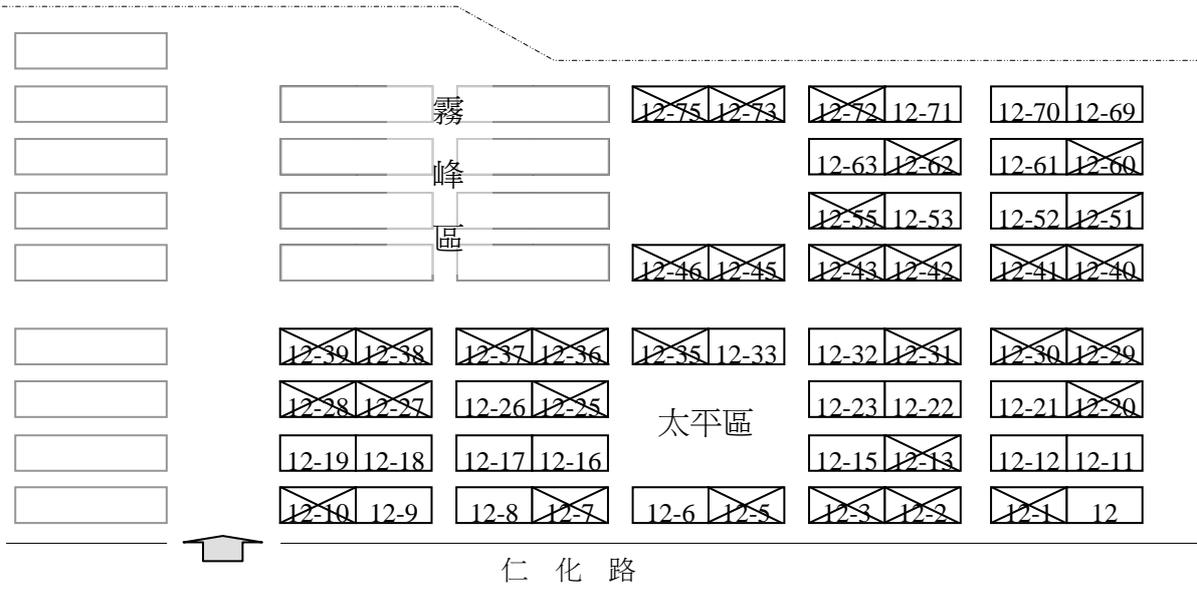
「大里市大愛新村(大里區)組合屋」整併計畫							
座落地點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臨 819 號			興建總戶數	134		
現況	安置戶數	46		整併後	安置戶數	46	
	空戶數	86			空戶數	0	
	公設戶數	2			公設戶數	2	
	已拆除戶數	0			計畫拆除戶數	74	
拆除方式	大里市公所發包拆除			計畫整併日期	91 年 12 月 15 日		

註：霧峰區部分戶數整併至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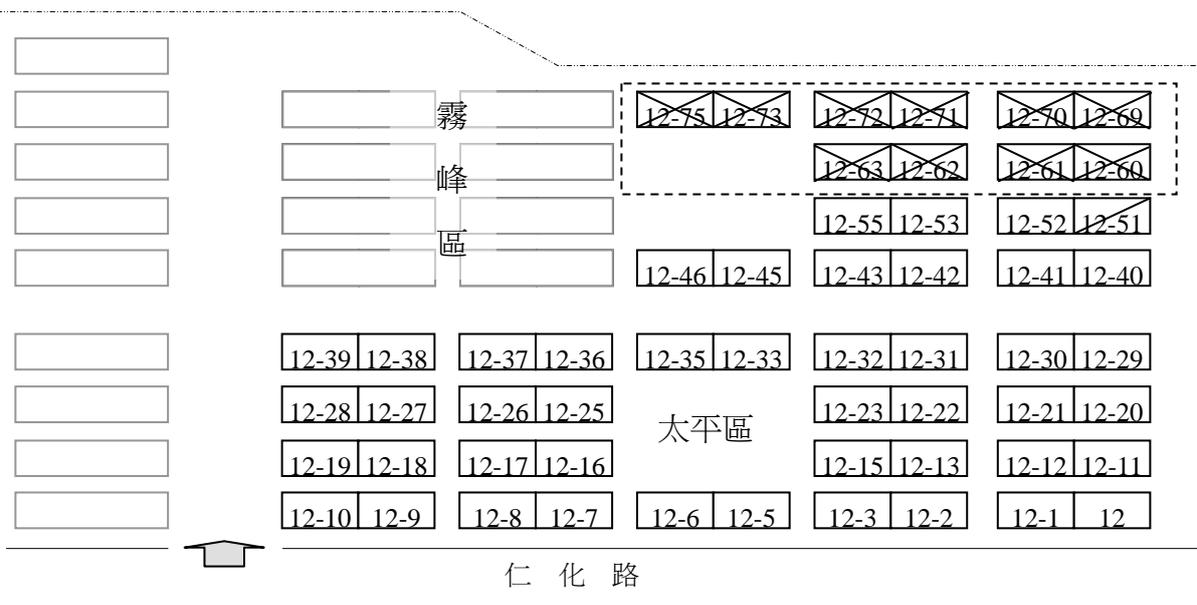


「大里市大愛新村(太平區)組合屋」整併計畫							
座落地點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臨 819 號			興建總戶數		56
現況	安置戶數	23		整併後	安置戶數	23	
	空戶數	32			空戶數	0	
	公設戶數	1			公設戶數	1	
	已拆除戶數	0			計畫拆除戶數	10	
拆除方式	大里市公所發包拆除			計畫整併日期	未定		

註：霧峰區部分戶數整併至本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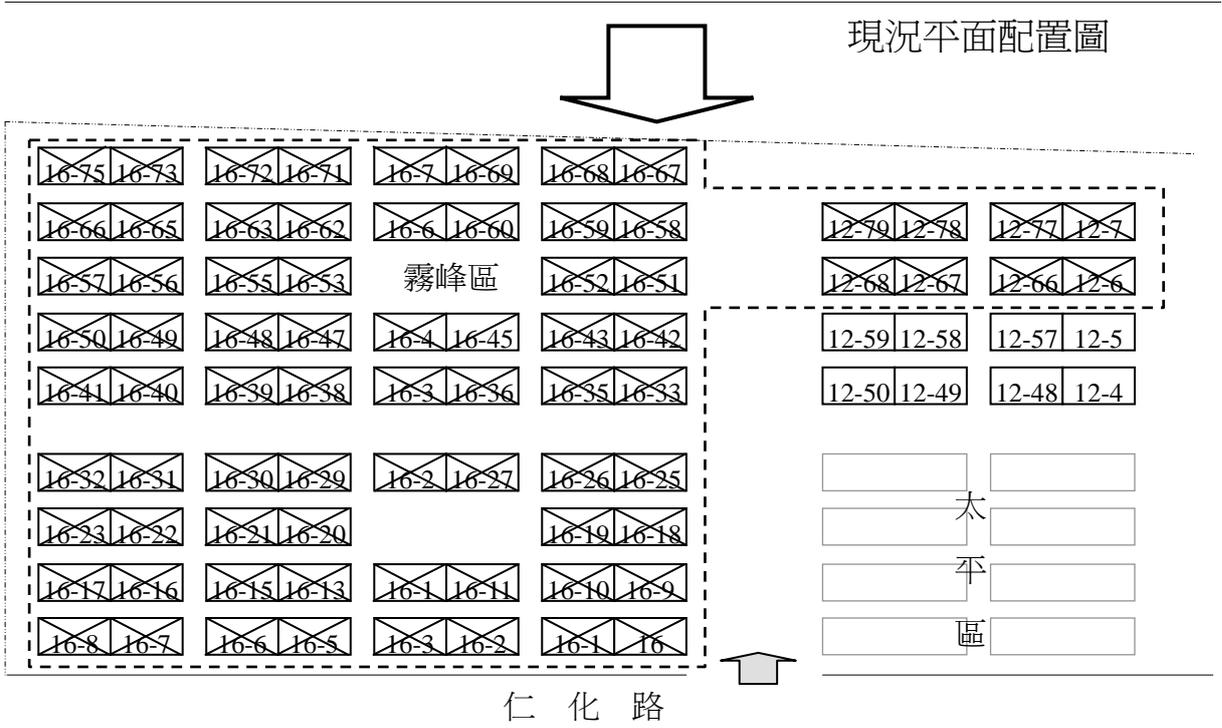
現況平面配置圖



整併後平面配置圖

「大里市大愛新村(霧峰區)組合屋」整併計畫							
座落地點		台中縣大里市仁化路臨 819 號			興建總戶數		84
現況	安置戶數	32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併後	安置戶數	8	<input type="checkbox"/>
	空戶數	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戶數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設戶數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設戶數	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拆除戶數	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拆除戶數	7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拆除方式		大里市公所發包拆除			計畫整併日期		未定

註：本區部分戶數整併至大里區及太平區。



□附表 大里市大愛新村(大里區、太平區及霧峰區)計畫拆除戶數統計表

	興建總間數	現住戶數	計畫拆除戶數
大里市	134	46	74
太平市	56	23	12
霧峰鄉	84	32	76
合計	274	101	162

□附表 大里市大愛新村(大里區、太平區及霧峰區)安置意願分析表

住戶安置方式或需求	戶數	備註
將遷出者	1	
另有房屋或可能重建完成者	21	已請公所清查中
承購國宅者	22	健康 11 戶；大慶 10 戶；國安 1 戶。
俟集合大樓都市更新後遷出者	14	集合大樓未能於組合屋第四年合約期限前更新完成者，將再洽詢住戶安置意願
承租新社區者	11	德隆社區預定 93 年 8 月完工，將再洽詢住戶安置意願
另購屋者	3	
另租屋者	1	
其他尚未表達需求者	28	
總計	101	

截至 91.11.27 止之統計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p>1.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p> <p>2.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並副知本署在案。</p>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78,000 (含九十年 度第二期 基金預算 42,000千 元)	<p>1.本署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另分別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函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受理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p> <p>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報署申請補助撥款，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求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本署爰彙整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預估需求調查表，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月二十日函報該會該</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p> <p>3.該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函復略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作業要點已明文規定，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需在提送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前，先由該方案之專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先行提供專業意見報告供參，實際上已達到協助代審功能，故為避免重複委外審查，徒增辦理流程，在目前重建階段時期各地方政府擬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乙節，為撙節經費，宜予免議。</p> <p>4.本署業已轉知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有關「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費」調整支應補助重建區各地方政府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業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免議在案。另該會前揭來函請本署保留適當經費供未來地方政府申請使用，並循預算規定程序儘速辦理調整經費事宜乙節，本署業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九二一相關預算檢討會議決議，有關本項預算減列乙節，將配合本署整體預算檢討作業辦理。</p>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p>1.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p> <p>2.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尚無單位申請補助。</p>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p>1.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p> <p>2.本項係由縣市政府執行，截至十月底止尚無申請案件，另因目前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尚無</p>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6541號函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6541號函同意減列290,000。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報補助需求中。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累計有三十六件提出申請，已結案二十七件，尚有九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2.南投縣埔里山王創世紀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 3.第十四次鑑定小組會議審查完竣台北縣淡水鎮幸福社區、台中縣大里市綠意清境、南投市平和名邸等三案。 4.十一月四日辦理台北市世和大樓現勘，廿五日召開第一次預審會議。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90.7.24決議凍結經費。 另以： 1.以本署預算四千萬元分配編列於縣市政府，由受災戶向縣市政府申請。 2.目前申請四十件，已通過審查修復計劃二十五處，一件俟補正資料再提會審查。 3.如本項經費用罄，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震損集合住宅修護補強經費六億五千萬」支應。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〇千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 千 元 )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相關申請補助案件。</p> <p>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向本會提出之申請案件計有二件，所需經費九、三二八、六六五元已奉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並撥付縣府在案。</p>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刻依規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p>1.十一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辦理。</p> <p>2.第二季諮詢服務成果報告預計十二月中旬提報。</p>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8,100	<p>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案經本署依「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審查後，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p> <p>2.惟經洽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擬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辦臨門方案之無息融資貸款(以標的物重建費用之八成為上限)，不足部分再向本部申領融資獎勵，上開核准之融資獎勵金額，恐無法全額撥貸，影響預算撥貸實際執行進度。</p> <p>3.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四八、一〇〇千元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減列。</p>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災戶申請。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預算 (千元)	辦理情形	備註
			<p>2.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p> <p>3.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p> <p>4.另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業已依上開本署請釋函復對於原同意重建決議後不依決議履行或建物震損即行拆除而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等無法適用本受讓人利息補貼機制情形，正積極循修法程序辦理中，本組將俟其修法完成後即配合修正上開作業程序，俾利推動本機制。</p> <p>5.已核撥土地銀行申撥台中中興社區三戶利息補貼金額為一三三、二七八元，另協助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社區重建案受讓人利息補貼作業。</p>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項經費係九十年度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p> <p>2.第二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震損危險建築地上層拆除經費二、五〇〇萬元。</p> <p>3.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止，共受理各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案件數共六十六件，經費共一、七〇二萬九、八七六元，經依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結果如下：  (1)已核定補助五十七件，經費七一八萬二、四二九元。  (2)另三件因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建築安全鑑定，須俟鑑定結果確認是否須拆除，故經費六三八萬元予以暫列。  (3)刪除者六件。</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十六件，撥出數為八、一七三、三六〇元，目前繼續接受申請中。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截至目前已有十二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八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營建管理、監造及製作提供災民使用之承攬契約範本費用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併九十年特別預算辦理)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行。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簽約手續。</p> <p>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於五月九日、十六日及廿二日進行台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等縣市巡迴輔導講習。另於六月廿一日函頒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六。</p> <p>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p> <p>4.本署正透過建築經理公司協助台北市德行大廈及南投縣中寮鄉鄉村區重建案申貸本融資。另依「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及十四日完成台中市及台中縣大里市、太平市一對一個案輔導行程，另於十一月廿七及廿八日至東勢鎮</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及新社鄉進行輔導。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本年度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止已補助三、四六四件，共一五九、一六九、六〇〇元。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1.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2.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1.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業於十一月八日發布實施。 2.本案配合上開補助要點之發布及宣導，辦理期限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項作業已改列於九十年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克正依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辦理中。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部辦公室)	4,250,000	<p>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p> <p>2.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有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p> <p>3.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p> <p>4.九十一年四月起，派員至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設有農村聚落重建區範圍內，訪查全倒受災戶融資需求及尚未重建之原因。粗估需求低於預算數，已辦理預算減列。</p> <p>5.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苗栗縣卓蘭鎮自強新村召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宣導會議」，邀請卓蘭鎮里長、鄰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p> <p>6.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p> <p>7.九十一年九月編印宣導手冊加強宣導。</p> <p>8.為落實本項融資執行績效及追蹤輔導，於十月製作融資需求調查表及有重建意願需個別輔導名單空白表，轉請有關公所轉請轄內有辦理農村聚落規劃之村里填報。惟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尚無申貸案件。</p>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1 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p> <p>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第一期款六九七、五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p>	
<p>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p>	<p>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p>	<p>774,050</p>	<p>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一三六件、施工中二件、執行進度為九九·八%。</p> <p>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確定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正辦理第二階段發包事宜。</p> <p>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編列經費七〇、〇〇〇千元，目前已完成土地徵收撥用事宜公聽會及危險區土地徵收興辦事業計畫陳報農委員核准，並委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辦理界樁測定工作，惟於點樁時遭受民眾抗爭，因委辦期限屆滿，本項工作執行不易，本局除積</p>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極協調解決外，並已報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展延至九十一年底辦理完竣。</p> <p>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p>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p>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農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p> <p>2.茲因九十年特別預算核定較晚，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一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p>	已執行完竣。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p>1.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有關經理銀行部分，經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上網招標二次，業由台灣土地銀行得標，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簽約手續。</p> <p>2.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簽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p>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1.辦理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發展計畫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計完成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會五場、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跨業交流會五組、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及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訓練輔導十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項計畫已執行完竣。</p> <p>2.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舉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p> <p>3.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案經本會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其補助款均已撥付縣政府,(苗栗縣二、〇〇〇千元、南投縣三、〇〇〇千元、嘉義縣三、〇〇〇千元及台中縣二、〇〇〇千元,共計一〇、〇〇〇千元),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p>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55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六九〇、〇八六千元，工程款二一五、一七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財務計畫已函報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費刻依程序請撥中。 4.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含一般及平價住宅)，本署已代擬財務計劃，並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 2,178,000 千元；土地徵收預算經費擬調減為 370,000 千元。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83,500	1.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南投縣茄苳、埔里北梅、埔里南光段、竹山柯子坑及台中縣東勢、太平德隆、太平平欣段、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與雲林縣斗六嘉東等十處新社區。 2.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3.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8,1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6541號函同意減列 18,200。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1.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新社區開發時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並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申請補助。 2.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實一字第091006541號函同意減列 290,000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1,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〇千元)。</li> <li>2. 第一期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已取得五處，公告徵收中一處，另四處用地取得作業正由營建署積極協助縣政府辦理中。</li> <li>3. 九十一年度預計南投縣埔里北梅、雲林縣斗六嘉東、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惟上開政府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等作業中，尚未提出申請文件。</li> </ol>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1.本案統包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標，由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與該廠商辦理簽約事宜。 2.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支付統包商二十%預付款經費，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付事宜，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八、配合措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萬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萬元，合計一億五、二三〇萬元。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 2.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 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二期款尚未核銷轉正三八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四、三九七元，其餘經費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完竣。</p> <p>(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 除補助台中縣豐原市一〇、九九四、九〇〇元、新社鄉一、二八一千元，合計一二、二七五、九〇〇元尚未請撥，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p> <p>3.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除合約金額外，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p> <p>4.至於專案保留經費，經台中縣政府依合約請撥尾款後，仍餘九、九〇六、九八三元得予減列。</p>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p>1.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九十一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p> <p>2.已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草屯鎮、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信義鄉、石岡鄉、卓蘭鎮等十個鄉鎮公所。</p>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p>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p> <p>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p> <p>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p>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p>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p> <p>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p>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至各服勤單位。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刻正持續受理災民申請貸款。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尙無申貸案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本項計畫係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委託金融機構貸放手續費撥付之業務，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與各承辦金融機構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 (2) 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已明訂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一年十月底，計有一戶申請。	
	內政部營	39,590	3.內政部：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建署(國民住宅組)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十一月底尚無申請案件，故無手續費支用。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38,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一戶，核撥補貼金額五、八八二、六一九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五件水土保持工程，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三十%)，合計六八、八六九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本項經費台中縣政府已申請核撥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南投縣政府申請核撥三二八萬一千元，目前台中縣政府已辦理核銷轉正，其餘縣市尚未辦理核銷，上開實際發生權責數尚未核撥部分已辦理預算保留。 3.本署業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分別函請台中市及南投縣政府於文到七日內，檢據原始憑證送署核銷以利結案，並迭經本署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十一年三月廿五日、三月二十六日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二月一日、三月十一日分別函催台中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 4.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整。 5.本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核撥南投縣政府委辦費三、二八一千元，並請南投縣政府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檢附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p>原始憑證送署核銷，嗣後本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及七月十日催辦，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亦於八月八日再次催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核撥規劃團隊相關經費，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7.本案業經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獲致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邀集南投縣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協助該府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辦理核銷結案。</p> <p>8.重建會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劃團隊及本署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南投縣政府於兩週內依合約規定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9.本署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函請南投縣政府儘速依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會議結論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本署辦理核銷。</p> <p>10.因年度結算在即，本署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函催南投縣政府儘速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p>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區 工程處)	130,107	<p>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p> <p>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p>	保留六〇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p>1.本項作業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選定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惟目前重建新社區尚未評比確定，故尚無申請補助案件。</p> <p>2.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p>	已辦理註銷。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區 工程處)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十八件工程辦理撥款，計六八、五七〇、二五〇元，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預計近日內再撥款一處社區，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14.補助災區示範 性集合住宅修 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 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九月十五日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件申請案，其中二十六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四件，一件需補正後再提會，一件審查中。	
15.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住宅重建 需求調查作業 費	內政部營 建署(都市 計畫組、國 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本署業於十一月廿一日函催儘速辦理核銷，台北縣、雲林縣及苗栗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	

##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優先開發之十處新社區，合計規劃興建一般住宅一、〇一三戶(不含雲林嘉東新社區)，平價住宅五三七戶，其中台中縣東勢及第、鴻運及南投茄苳(一般及平價住宅)等社區，已依計畫進度動工興建中。

為儘速完成開發作業，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縣政府、承包廠商及署內相關單位組成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每兩週開會一次，以加強新社區開發進度之控管，對於已動工新社區提前完工、完成選位及交屋之目標，檢討各項工作相關作業程序及各單位權責分工，並採平行作業方式，專案列管以期早日完成配住時程。目前十處新社區辦理情形如下：(表二)：

表二 第一期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136 (139)	48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 913、1075 及 1046 地號等三處基地開發進度如下：</p> <p>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已達 50%，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同年年底前可配售進住，目前計核准二十五戶預約登記戶，其餘通知補件中。</p> <p>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已於六月二十六日取得建造執照，九月十七日決標，由欣祥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十一月八日開工。</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頭汙里遷村)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十月二十八日台中縣政府召開用地變更審查第二次會議，規劃配置部分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營建署市鄉局業於十一月二十日修正完竣，並函送縣府儘速依法定程序辦理。 2.本社區用地徵收案，縣政府已於十一月十五日辦理公告徵收，另其補償費用一億一千餘萬元，業提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由基金撥貸，營建署於十一月廿五日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動支撥貸款項。 3.本案規劃配置修正內容台中縣政府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收件，已簽辦召開第三次審查會議。 4.古蹟遺址試掘作業已完成委託科博管辦理，十一月八日至現場定位堪查，執行期程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教育部於十一月十九日核發採掘執照，同時展開試掘作業。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130 (62)	40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購地案台中縣政府與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業已於十月二十九日辦理現地勘查，該處現就地上物情形再予確認後，將提報具體處理意見予國有財產局。 2.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基地規劃配置草案，並於九月二十七日赴當地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正配合辦理細部設計中。
	4.石岡鄉新石城	2.08	85 (38)	50 (91)	營建署 縣政府	1.台中縣政府於十月二十八日召開用地變更審查第二次會議，規劃配置部分有關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該案營建署市鄉局刻正會簽署內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俟修正完竣後即可函送台中縣政府辦理後續事宜。 2.本基地內聯外道路及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台中縣政府已於九月五日開會研商，台中縣政府並將樁位及用地範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 戶數		主辦 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4.石岡鄉 新石城	2.08	85 (38)	50 (91)	營建署 縣政府	<p>圍函送地政事務所，該所正依決議辦理用地假分割作業。</p> <p>3.基地內國防部管理之土地一筆，該部已原則同意以公告土地現值專案讓售，惟需提送國防部召開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並報院備查(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召開)，因程序冗長，將影響開發時程，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調國防部儘速召開委員會議，以爭取時效。</p> <p>4.基地內九筆國有土地讓售案，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報國有財產局處理中。</p>
	5.太平市 平欣段	1.01	60 (56)	40 (56)	營建署 縣政府	<p>本案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理基地邊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及畸零地處理完竣，另有關購地案，國有財產局已報核同意按土地公告現值讓售土地，中區辦事處已通知台中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台中縣是否價購將視太平德隆新社區用地變更案辦理情形而定。</p>
南投縣	1.茄苳新 社區(原 南投國 宅二期 用地)	7.28	336 (63)	61 (63)	營建署 縣政府	<p>1.本案第一期計規劃三層透天式住宅六十戶部分，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60%，預定九十二年一月底完工，同年年中可配售進住，目前已核准二十六戶預約登記戶。</p> <p>2.平價住宅部分已於八月十二日正式動工，目前進度為 20%，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初完工，九十三年初進住。</p>
	2.埔里北 梅新社 區(蜈 蚣里遷 村案)	3.40	168 (184)	50 (0)	縣政府	<p>1.本案統包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標，由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與該廠商辦理簽約事宜。</p> <p>2.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支付統包商百分之二十預付款經費，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付事宜，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提報</p>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計畫興建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3.縣政府已研擬完成綜合規劃書現正由營建署審議中。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0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於埔里慈濟大愛一村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基地地質鑽探已完成，現正趕辦 A 區細部設計、數量計算及施工預算書編製。 2.營建署於十月十七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十月廿四日掛號申請建照，十月卅一日建照審查意見修正圖說。
	4.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104 (98)	56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土地已徵收取得，建造執照於十月廿三日取得建照。 2.相關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3.規劃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移辦招標作業，訂於十二月十三日開標。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業依十月八日「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評估報告審查暨本案開發疑難問題協調」會議結論，修正評估報告書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函送營建署，該署於十一月十六日函復原則可行，現由縣政府進行後續作業中。

註：1.( )中數字為實際規劃興建戶數。

2.南投縣茄苳新社區第一期規劃興建六十戶。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三及七十四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 (一) 第七十三次 (91. 11. 18) 會議決議

**案由：**請內政部儘速協調縣市政府研擬新社區住宅配住之前置作業程序、流程及業務分工案。

**決議：**

- 一、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重建會)、縣政府、承包廠商及署內相關單位組成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每兩週開會一次，以加強新社區開發進度之控管。
- 二、至於行政院重建會所提已動工新社區提前完工、完成選位及交屋之目標，請上開專案小組檢討各項工作相關作業程序及各單位權責分工，採平行作業方式，專案列管以期早日完成配住時程。

**案由：**有關「九二一大地震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獎勵要點」之檢討修正案。

**決議：**

- 一、同意所提建議修正條文，請本部營建署循程序報部函頒。
- 二、至於集合住宅是否整棟大樓均得適用本要點乙節，如所有權人或承租人出具全半倒、設籍等有供居住事實之證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認定。

**案由：**有關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檢討案。

**決議：**

- 一、各新社區開發進入土地變更審議程序時，如審查委員對變更案有意見時，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應事先與審查委員溝通。
- 二、各新社區開發工作進度請依據案由一決議，每兩週提報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報告。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六八〇三案解除列管，有關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後續辦理情形，納入本部營建署新社區開發專案小組控管。
- 二、六九〇三案有關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規劃配置修正辦理情形，併入五四〇二案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及石岡鄉新石新社區土地變更作業列管；七一〇一案有關南投縣各重劃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辦理情形，併入六四〇三案列管。
- 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尚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 1.修正為「考量中寮鄉目前尚無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原則同意本案抵費地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報行政院專案核准，以底價讓售為新社區平價住宅開發儲備用地。」，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案由：**「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初稿）案。

**決議：**

- 一、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二十七期內容，請本部營建署辦理後續付印發行事宜。
- 二、雙週報資料請刊登本部營建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參考；每期初稿提報本專案小組報告時，請本部營建署對於未按時更新之資料特別說明。

## (二) 第七十四次 (91. 11. 25) 會議決議

**案由：**未來新社區開發住宅完工核配進住後剩餘戶數處理原則案。

**決議：**

- 一、有關新社區開發住宅之配售，應優先以符合現行規定之資格者為對象，並再積極宣導促請符合資格者申請；對於資格適用有疑義而必須安置者，得依「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六款規定配售：「其他特殊情形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 二、由於優先開發之新社區均位於受災嚴重地區，各新社區應持續受理申購一定期間，於確定無需求後，則研議轉作出租性及救濟性之平價住宅，仍有餘屋再研議供作國宅或其他公部門住宅使用，以符合新社區開發之政策目的。

**案由：**為九二一震災彰化縣桂林園公寓大廈申請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案。

**決議：**本案整體修繕補強計畫書業經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委託之臺灣營建研究院審查通過，請彰化縣政府確認該建築物係同一建照興建或結構系統確屬共構，有共同辦理修復補強之必要

後，請本部營建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予以修復補強工程經費補助。

**案由：**為九二一重建區震損集合住宅參加「築巢專案－協助受損集合住宅擬定修繕補強計畫書方案」已修繕完成，是否得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再准予補助案。

**決議：**由於本案未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規定，於受理期限前申請補助即已修繕完成，其工程招標、開標、決標、工程抽查及驗收等各階段程序亦無法依上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且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補助二一%之修復補強工程經費，本部營建署部分不予追溯補助。

**案由：**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住戶承租國宅社區之平價（或國民）住宅所需增設廚具等設備經費案。

**決議：**為減輕受災戶負擔，增加承租國宅生活便利性，原則同意補助增設廚具設備（含店舖住宅之落地鋁門等）所需經費；至於經費來源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縣市政府及本部營建署等相關單位研商。

**案由：**擬請營建署研議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提撥資金供受災戶申購法拍屋短期融資可行性並研擬辦法案。

**決議：**本案提供另一項受災戶重建家園之管道，其構想原則可行；惟為

簡化提供受災戶短期融資取得產權後，再申貸中央銀行九二一地震家園重建專案貸款之行政程序，可考量由中央銀行上開專案貸款直接核貸方式辦理。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邀集相關單位研商整合採單一窗口、聯合作業方式，降低風險，提高銀行承作意願之可行性。

**案由：**本專案小組第七十三次會議紀錄案。

**決議：**

- 一、會議紀錄確定。
- 二、有關九二一重建各處優先開發新社區之進度既經上次會議檢討定案，爾後請本部營建署於每週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執行進度。

## 二、各機關(91.11.01-91.11.30)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11.01	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錦祥富貴社區及錦新雅築社區二案都市更新會核准立案。	
	91.11.01	都市更新公告實施	南投縣政府	埔里鎮歡樂家年華都市更新公告實施。	
	91.11.02	都市更新公告實施	南投縣政府	草屯鎮藝術國寶都市更新公告實施。	
	91.11.11	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	台北市政府	豪門世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通過。	
	91.11.12	臺中縣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會議	台中縣政府	大里市合家歡、現岱家園、東勢鎮聯盈大樓等三社區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大里市中興國宅變更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修正後通過。	
	91.11.12	研商「如何解決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後續面臨問題」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由行政院重建會郭執行長與九二一基金會謝執行長為共同主持人，各相關單位指派主管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集合住宅面臨問題。	
91.11.12	如何解決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後續面臨問題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1.請各主管辦理機關針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所提後續問題計有稅捐(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營業稅、所得稅、印花稅、工程受益費)、登記(不參與者之截止登記九二一基金會之融資抵押權之設定、更新後產權登記程序、規費)、貸款(舊貸款、三百五十萬優惠貸款、分戶貸款部份)、其他(通知補償金發放日期已逾法令規定、不參與者之更新會會員資格、公告禁止事項期間、更新會之運作、補助費用)等研擬具體答案並於會議紀錄送達後十日內函送本會，再由本會彙編成「問與答」後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各都市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91.11.12	如何解決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集合住宅重建後續面臨問題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更新會參考辦理。 2.為協助集合住宅更新重建後期所遭遇問題，由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台北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本會住宅及社區處等相關單位會同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已參加「臨門方案」重建之集合住宅依辦理進度逐棟召開會議研商解決，該專案小組會議由本會郭執行長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謝執行長共同召集之，並請各單位於會議紀錄送達後三日內將代表名單函送本會，以利後續專案小組之運作。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1.11.04	南投縣埔里鎮山王創世紀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布鑑定結果為可修繕補強。	
	91.11.13	嘉義市國際大樓案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召開第二次預審會議，俟修正後再召開第三次預審會議。	
新社區開發	91.11.01	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開發案	南投縣政府	統包工程開標，由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91.11.04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列管事宜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儲備用地之公有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十二處面積約二七·三八公頃，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列管專供新社區開發使用，列管期限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本署已函知各土地列管機關(機構)。	
	91.11.08	台中縣東勢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組)	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開工。	
	91.11.15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	台中縣政府	用地公告徵收。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1.11.27	研商「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請營建署同意將九二一震災重建茄苳新社區基地座落南投市茄苳腳段四六九之八地號土地部分面積供該校開發基地通行」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六九之十八地號由營建署會同五育中學申請鑑界，如鑑界結果五育中學有佔用本筆土地部分面積，則依使用面積辦理土地分割後，由營建署辦理撤銷撥用，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並由五育中學向國有財產局價購，又為利九二一新社區後期儲備用地之開發，請五育中學出具本案土地價購後提供通行權同意書予營建署。</li> <li>為避免五育中學第二期校地之開發影響營建署未來後期新社區開發，請五育中學送環境影響評估時，將營建署開發用地最大容納戶六百戶，相對人口數二千四百人，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請南投縣政府先預審。</li> <li>四六九之八地號在五育中學二期校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預審通過且不增加營建署後期新社區開發公共設施負擔之前提下，由營建署會同五育中學辦理鑑界及需用土地分割後，辦理撤銷撥用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法處理。</li> <li>本案南投國宅住戶管理委員會同意前開處理方式，並請依相關規定處理得款問題。</li> </ol>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11.06	研商九二一重建原住民聚落遷住工作執行情形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確認九二一重建原住民聚落遷住各項工作期程。</li> <li>請原民會辦理都會區臨時住宅處理情形。</li> </ol>	
	91.11.07	訪視台中縣和平鄉自由村三叉坑部落遷住辦理情形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協助遷住委員會申辦住宅重建相關補助經費，並提供相關住宅標準圖供遷住戶參考。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11.14	訪視台中縣和平鄉三叉坑部落辦理情形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住宅重建僱用重建戶，請鄉公所明訂於工程契約內，以解決住宅重建自備款不足、提高工程品質及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li> <li>2.協調九二一基金會協助和平鄉公所申請住宅營建週轉金，俾利遷住工作儘速完成。</li> </ol>	
土石流遷村計畫	91.11.18	中寮清水村遷村工程協調會議	南投縣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一階段公共設施（駁坎、整地及部分排水）已完成，惟回填壓密為確實，請承包商一週內改善，並俟壓密試驗通過後，使得辦理驗收。</li> <li>2.入口處護欄及駁坎上方綠化平台應考量美觀及加強其安全性。</li> <li>3.請縣政府協調地政事務所恢復界樁，俾利建築工程施工。</li> </ol>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計畫	91.11.07	審查內政部研訂「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暨「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租金標準即先租後售作業準則」草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p>重建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審查完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安置租金標準即先租後售作業準則」草案，納入十月二十八日立法院協商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安置辦法。</li> <li>2.「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作業要點」依審查意見修正及檢視有無抵觸「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租辦法」後，逕行發布實施。</li> </ol>	
	91.11.26	國宅社區公告出租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	台中縣政府	公告出租台中縣健康(23 戶)、社皮(16 戶)及新社(3 區共 31 戶)供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計畫	91.11.27	國宅社區公告出租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	台中市政府	公告出租台中市國安(60 戶)、大慶(44 戶)、虎嘯中村(58 戶)及光大一、二、三村(58 戶)供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91.10.22   91.11.08	原住民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組合屋輔導小組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人員，前往重建區所有原住民組合屋，進行安置拆遷之輔導工作，計辦理七場次。	
	91.11.01   91.12.27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赴南投縣重建區舉辦說明會，實地輔導組合屋受災戶。	
	91.11.27	九二一震災臨時住宅(組合屋)住戶輔導小組第七次推動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1.修正訪查表之名稱並增加調查先租後售、重建經濟能力及訪查意願有效期限。 2.請重建會協助調查法拍屋、金拍屋及銀拍屋數量、區位及其作業方式，供作業單位未來研擬輔導安置政策之參考。 3.請輔導小組依時程完成訪查，於一月十日前提出分析資料，以作為新社區開發或國宅興辦戶數之依據。	
	91.11.29	南投縣竹山鎮組合屋整併拆除作業	竹山鎮公所	竹山鎮高雄友誼村拆除組合屋空屋六十二間。	
個別住宅重建	91.11.08	921 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輔導會(台中市)	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	經由金融機構、建經公司及本署人員進行一對一輔導並作後續追蹤。	
	91.11.14	921 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輔導會(台中縣大里市、太平市)	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	經由金融機構、建經公司及本署人員進行一對一輔導並作後續追蹤。	
相關法令頒布施行	91.11.01	修正函頒「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為利縣(市)政府執行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爰修正函頒「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第七點及第十一點。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相關法令頒布施行	91.11.07	修正函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為簡政便民加速重建工作推動，爰刪除申請補助地下層拆除經費應檢附拆除執照之規定。	
	91.11.15	修正函頒「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貳-四(二)及其附表，自即日起生效，並函請重建區十個縣(市)政府依修正之作業須知規定及附表格式查填補助需求。	
	91.11.19	函頒「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戶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函頒「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戶作業要點」，並自函頒日起實施。	
其他	91.11.07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次委員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案由一：為撥貸台中縣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土地徵收補償費新臺幣壹億壹仟陸佰柒拾貳萬柒仟肆佰參拾捌元正案。 決議：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土地徵收案業經內政部核准徵收，所需土地徵收補償費，同意由本基金先行撥貸。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提撥三十億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案。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重建區弱勢戶就業輔導方案」及所需經費約新台幣一億九千七百萬元案。 決定：請勞委會參酌各委員所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其他				<p>提有關用人費用偏高、各項行政費應核實編列、本輔導方案須真正照顧到受災戶及整體就業方案前後應銜接等意見，修正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91.11.08	台中市大坑斷層帶私有土地重建事宜案及山坡地老丙建斷層帶禁建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台中市政府將「以地易地」相關工作與鑽探業務併案進行為原則，明訂「以地易地」流程圖及控管時程表報會，並請該府控管相關進度。</li> <li>2.請台中縣政府於文到兩週內彙整大里、太平、霧峰一帶老丙建全、半倒戶尚未重建者名冊、用地需求等提案，送營建署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研議。</li> </ol>	
	91.11.22	「重建區振興計畫(草案)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社區都市更新之推動」、「新社區儲備用地後續處理計畫」及「平價住宅後續經營管理」等三項，其中「新社區儲備用地後續處理計畫」乙項，依行政院重建會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函送該會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研商「五年振興計畫」會議紀錄審查結果略以：本項計畫無執行必要，予以刪除在案。</li> <li>2.其餘二分項計畫，九十三年度至九十五年度由各部會自行編列，可能會發生預算排擠。本署業建請儘量由九十年年度特別預算或基金預算調整支應，如有不足，再循預算編列程序於本署歲出預算項下爭取編列，文刻正陳判中。</li> </ol>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其他	91.11.25	研商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方案(草案)第三次會議－申請建築許可簡化程序部分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p>一、本方案適用對象修正為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聚落、鄉村區及農村聚落住宅，因震災毀損拆除辦理重建，且已取得該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同意書，並符合其所在縣(市)政府訂定之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個別式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p> <p>二、有關上開適用對象申請建築許可簡化事項：</p> <p>1. 無農舍證明：</p> <p>(1) 依本方案興建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所檢附之無農舍證明申請文件仍由起造人備妥，惟各申請單位所列「切結書」「申請書」等文件，得協調各相關單位以單一窗口方式處理。</p> <p>(2) 請台中縣政府協調並授權鄉鎮市公所辦理本方案之個別式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之執照核發事宜，並於二週內函復本署辦理情形。</p> <p>2.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部分釋明，並於二週內函復本署：</p> <p>(1) 因震災毀損拆除辦理原地重建之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如原為合法建築物，於申請建照時，毋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p> <p>(2) 另行覓地興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平坦地之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其申請事項純屬建築</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p>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如僅為建築物挖掘基礎（或地下室）、建築物基礎（或地下室）開挖所施作之擋土安全措施、擋土設施與建築物合體連結等之建築行為，而不另涉及其他整地行為者，不宜認定為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所稱之開挖行為，毋須檢附水土保持計畫，其認定請協調授權由九二一災區鄉鎮市公所辦理。</p> <p>(3)另行覓地興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非平坦地之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其建築涉開挖行為時，由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簽證負責。</p> <p>3. 現有巷道證明（或現有巷道四米以上證明）及建築線指定事宜</p> <p>(1)請台中縣政府參照南投縣政府所訂之「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原有合法建築物受損申請重建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規定訂定相關建築線指定簡化規定。</p> <p>(2)對如何補助本方案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建築線測量費，及是否可由本署九二一重建基金補助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項下支應事宜，請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p>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p>4. 空污費申報表及結清證明部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邀集相關地方執行單位開會研商，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是否毋須檢附空污費申報表及結清證明，或簡化程序或以建築執照影本副知即可。</p> <p>5. 無輻射污染證明書、無輻射保證書部分，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同意依本方案興建之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其無輻射污染證明書或保證書上得免填相關監造人、承造人資料並免由監造人、承造人簽章。</p> <p>6.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部分，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得免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及辦理職災月報表或報備等相關規定。</p> <p>7. 依本方案興建之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文件，請台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邀集鄉鎮市公所研商簡化規定。</p> <p>8. 依本方案興建之簡易住宅或簡易農舍，有關開工申報文件，請本署建築管理組研擬相關簡化規定。</p> <p>9. 有關開工申報文件部分之廢土簽證卡簡化部分，由本署建築管理組與綜合計劃組協調處理。</p> <p>三、本方案預計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完成，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掌握時效。</p>	

### 三、「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修正條文

內政部 90.09.10 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五三三五號函發布

內政部 91.05.03 內授營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三四九二號函修正發布

內政部 91.11.15 內授營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二〇五六號函修正發布

#### 壹、撥貸

##### 一、目的及依據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開發主體，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作業，以加速重建進度，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撥貸經費來源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 三、撥貸對象

- (一)重建區內以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等方式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開發主體（內政部、縣市政府）。
- (二)重建區內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之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撥貸之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新社區開發主體於完成整體規劃後，依開發計畫、財務計畫等估算開發總費用（含土地取得所需費用）及資金需求量，向內政部申請撥貸，並經內政部審核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簡稱基金管委會）審議通過後，開發主體向承貸銀行設立新社區開發融資運用專戶（以下簡稱融資專戶），並由內政部將所需土地取得費用撥入該專戶。
- (二)新社區開發以內政部為開發主體時
  - 1.採徵收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徵收公告五日內，檢附徵收公告函、土地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或其他補償費用清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撥款，並由內政部於融資專戶內撥付所需款項。

2.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後三日內，檢附徵收公告函、土地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或其他補償費用清冊、領款收據等相關文件，派專人持向內政部申請撥款，並由內政部於融資專戶內撥付所需款項。

區段徵收辦理期間，原土地所有權人依規定改領現金補償或經核定不發給抵價地應發給現金補償者，縣市政府應檢附前項規定清冊等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撥款。

3.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於購地興建計畫及地價款，報奉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購地手續後，由內政部於融資專戶內撥付購地款。

前述採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分別徵收或有補辦徵收情形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之時間，檢附所需清冊等文件，向內政部申請撥款。

### (三)新社區開發以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時

1.採徵收及區段徵收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徵收公告期滿後十五日內，由該府於所設融資專戶內撥款發放。

2.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縣市政府應於購地興建計畫及地價款，報奉重建委員會，或重建委員會及行政院核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購地手續後，由該府於所設融資專戶內撥付購地款。

(四)重建區內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徵收、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都市更新者，其撥貸之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核銷作業、資金回收，比照本須知壹之四、五、六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核銷作業

(一)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對於新社區開發所發放之各項補償費，如有撤銷徵收或撤銷區段徵收或收回者，應依規定將補償費繳回。

(二)以內政部為開發主體之新社區開發，縣市政府於發放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各項用地補償費後，應檢附印領清冊等憑證，報請內政部辦理核銷，並結清各項費用。至縣市政府為開發主體之新社區開發所發放之各項用地補償費，應自行依規定辦理核銷。

## 六、資金回收

新社區開發主體（內政部、縣市政府）於開發完成後，應將所貸土

地取得所需費用計入開發總費用，並於房地配售重建戶，或於其他可建築用地經標、讓售、撥用後，由其得款回收歸墊。

## 貳、補助

### 一、目的及依據

為降低重建區新社區開發成本，減輕重建戶購宅與縣市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及加速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暨解決重建區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問題，依據「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於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補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所需費用。

### 二、補助經費來源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

### 三、補助對象

重建區內新社區開發主體（內政部、縣市政府）及都市更新地區內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含有償撥用）之各級政府機關。但同一新社區開發計畫或都市更新地區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如經相關機關（構）補助有案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四、補助項目

(一)重建區內經內政部核定開發之新社區，其聯外道路（包括區內主要幹線道路連接到區外之道路）、區內大型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共同管溝、排水幹線等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二)重建區內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其權利變換範圍內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其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三)重建區都市計畫區內斷層帶土地及無法原地重建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 五、補助之申請、審核、撥款及核銷程序

(一)本項補助金額於年度預算通過後，由內政部依實際需求向重建委員會申請撥入融資專戶。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內政部規定期限內，依附表之格式，估

算轄區內計畫辦理本須知貳四之補助項目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所需土地及地上物徵收補償費，函報內政部彙總，以利分配並將分配之補助金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利徵收作業之進行。經內政部撥付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各級政府機關於辦理本須知貳四之補助項目(二)、(三)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前，應將完整之徵收計畫報請內政部審核補助金額，以利陳報徵收。於徵收公告五日內，檢附領款收據、徵收公告函、土地補償清冊、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或其他補償相關費用清冊等文件，函送內政部辦理撥款，並於發放補償費後自行依規定辦理核銷。

(四)內政部、縣市政府辦理新社區開發，其社區之聯外道路（包括區內主要幹線道路連接到區外之道路）、區內大型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共同管溝、排水幹線等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助金額，以徵收或區段徵收公告期滿第十五日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暨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估算之。土地跨越不同地價區段者，按面積比例分算。

新社區開發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者，前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其地上物之補助金額，以實際支付金額估算之。

第一、第二項之補助金額於估定後，由內政部撥付開發主體，並由開發主體於計算開發成本時自開發總費用扣除。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對於受補助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如有撤銷徵收或撤銷區段徵收或收回者，應依規定將補償費繳回。

## 四、「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弱勢戶作業要點」

內政部 91.11.19 台內營字第 0910082011 號函頒

- 一、為運用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縣（市）政府得將整批或整棟之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以下簡稱平價住宅），以出租方式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並依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售標租辦法及本要點辦理。
- 三、平價住宅以安置組合屋內未曾受政府補貼安置且災後無自有住宅之弱勢戶為原則，其對象如下：
  -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者。
  -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惟未達該標準之一點五倍，且其所有不動產價值在新臺幣三百九十萬元以下者。
  - (三)其他類似情形住戶：經縣（市）政府認定應予安置並報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
- 四、平價住宅出租應由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其公告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出租住宅之坐落地點、建築物類型、樓層、戶數、每戶住宅面積。
  - (三)平價住宅每戶租金、租賃保證金。
  - (四)平價住宅租賃期限。
  - (五)租金繳付方法及期限。
  - (六)承租人應負擔之其他相關費用。
  - (七)申請書表銷售方式及地點。
  - (八)申請案件送交方式及收件機關名稱。
  - (九)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
  - (十)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事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同時張貼公告至少七日及於

當地登報公告至少三日。

五、申請承租平價住宅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 承租平價住宅申請表。
- (二)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三) 政府機關核發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切結書。

六、平價住宅之租金由縣（市）政府依坐落地段、住宅面積、樓層，參照附近房地租金及其他必要之管理維護費用訂定，依下列規定計算，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調整時，亦同。

- (一) 九二一震災前自有房屋經政府判定全倒或半倒，已拆除未重建或未重購完成之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三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
- (二) 非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列冊低收入戶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中低收入戶、其他類似情形住戶以百分之七十計算。

七、縣（市）政府辦理平價住宅出租時，應通知承租人限期繳交二個月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及第一個月租金，簽訂租賃契約後依現況點交房屋；其未在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承租權，由合格之後補人遞補。

八、平價住宅承租人符合國民住宅承購資格者，縣（市）政府得配合其經濟狀況之改善，以先租後售方式將該國民住宅及其基地讓售承租人。前項縣（市）政府以先租後售之方式辦理者，應依相關法律或其授權規定為之。

九、平價住宅之租賃期限最長三年。承租人得於租賃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申請續約，逾期未申請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承租人應於租期屆滿時，將承租房屋騰空回復原狀交還，逾期不交還者，其租賃保證金不予退還。

前項租賃及續租期限合計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視實際情形同意延長；惟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年。

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前終止租約者，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縣（市）政府，並應將租金、管理維護費及水、電、瓦斯等費用繳納至遷離之月份止，實際租住之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十、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遲延繳納租金，各次欠繳月（期）數累計達六個月

(六期)者，縣(市)政府得不同意其續租。

十一、平價住宅承租人死亡，其租約當然終止。但得由其死亡時戶內符合承租資格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換約續租。

前項換約續租應自原承租人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以原租賃期限為其租賃期限。

十二、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縣(市)政府得隨時終止租約收回住宅：

(一)將承租之住宅作非法使用者。

(二)積欠租金連續達三個月，經催告仍不清償者。

(三)將住宅轉租、分租或借予他人者。

(四)改建、增建、搭蓋違建、改變住宅原狀或變更為居住以外之使用者。

(五)承租期間，經查核有不符規定資格者。

(六)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之家屬有酗酒、鬥毆、鬧事、聚賭、吸毒、妨害風化、竊盜、收受或收買贓物或其他妨礙公共安全之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七)其他違反租賃契約規定者。

十三、出租平價住宅於雙方租賃關係消滅時，承租人應於租賃關係消滅日前將住宅回復原狀返還縣(市)政府，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室內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其遷離日以縣(市)政府實際點收住宅之日為準。

十四、為加速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之拆除，縣(市)政府得以國民住宅出租予第三點安置對象以外之組合屋現住戶，除租金依下列規定外，準用平價住宅之規定：

(一)九二一震災災前自有房屋經政府判定全倒或半倒，已拆除未重建或未重購完成之受災戶租金依第六點所定租金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非九二一震災受災戶：以第六點所定租金之百分之九十計算。

十五、平價住宅租金與國民住宅租金之差額及讓售折價損失與辦理平價住宅出租所需公證費、管理維護費用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之或得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依規定補助支應。

十六、本作業要點有關規定應納入租賃契約內容。